**笔试考试须知**

**一、考试设备要求**

（一）本次考试设有视频音频实时监控，请使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不能使用手机）。

（二）本次考试要求下载安装专用考试安全客户端软件（打开正式考试链接或模拟练习，网页中均会自动跳出客户端的下载链接）进行考试，推荐使用Win7或Win10的操作系统进行软件安装。客户端软件在访问试考与正式考试页面上均提供有下载入口。

（三）客户端软件安装过程中，如果有杀毒软件提示或阻止，请允许安装；或者先退出杀毒软件后再进行客户端程序的安装运行。建议考试客户端软件运行时，电脑中杀毒软件处于关闭状态。

（四）客户端软件启动后会自动扫描检测当前电脑外接设备与应用开启情况，需根据检测提示结果关闭电脑中的QQ、微信等聊天应用、移除外接屏幕等。全部检测通过后，即可进入考试。考试过程中全屏锁定，不能退出，直到考试结束关闭软件即可。

（五）本次考试使用视频监控，对考生网速要求较高，如果作答过程中，系统提示"当前网络异常无法达到考试要求..."，建议您将手机调整为4G网络并打开手机热点网络，将电脑连接手机热点进行作答。

（六）手机上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软件，用于正式考试中第二视角的监考。

**二、考试要求及规则**
（一）考生需在独立、安静、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笔试，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光线不能过暗，保持正常光线；不允许在网吧等公共环境作答，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取消成绩。
（二）考生要保证网络环境稳定、设备电量充足、视频设备正常，故前期务必要进行模拟练习测试设备，否则待正式考试由于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请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官网下载链接：<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 ）打开【准考证】和【正式考试网址】；宽带网速建议在10M以上；请确保考试前关闭微信、QQ或其他网页、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无谷歌浏览器和考试软件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建议考前准备好备用设备，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故障影响考试**）
**（四）考前试考（模拟练习）准备：考生需要提前用手机下载腾讯会议（模拟环节自行创建一个腾讯会议号码进行测试，熟悉软件应用即可）。**正式考试的腾讯会议号码会标记在准考证表格中，考生需在考试当天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腾讯会议，视频开启语音静音状态后，将手机放到可以拍摄到自己作答环境（大概在自己侧后方位135°），故意遮挡或关闭摄像头按取消考试成绩处理。
（五）考试中考生除了身份证、白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六）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演算过程中请调整手机视频监控范围保证摄像头可拍摄到整个作答环境。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且不得提前交卷，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八）考生至少于考前30分钟通过电脑谷歌浏览器打开手机短信或邮箱中的准考证链接，根据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输入身份证号，并经公安局认证识别系统拍照进行个人身份核验通过后登陆考试系统，若个人信息显示有误，请及时联系项目组。

**（九）在正式考试开始后30分钟还未登录的考生不能再进入考试，按自愿放弃处理。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腾讯会议，考试截止时间前退出考试系统或腾讯会议均视为违纪，按取消成绩处理。**
（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
（十一）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但请勿点击交卷），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十二）考试过程中，通过笔试系统实时音频视频监控等一系列防作弊手段，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并取消考试资格。
（十三）、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吃东西等），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读题，一经发现按成绩作废处理。
（十四）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十五）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考试中拍摄试题、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六）为保证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和语音监控。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会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十七）项目组工作电话：
考务咨询： 022-58703000转85672（王老师） 、15822176265（罗老师）

**三、违纪判定标准**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无效：
1、笔试过程中请保证摄像头开启状态，考试过程中无故关闭摄像头的；
2、拍照验证：考生拍照进入考场，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且考生无法提供正常情况说明的行为；
3、人脸识别及监控：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
4、实时监控：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抓拍考生作答情况，并进行数据保存，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试题的；
5、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将被视为作弊行为，考生成绩无效；
6、考试过程中请独立作答，被发现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成绩视为无效；
7、IP地址监控：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2个；
8、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信息，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9、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
11、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
12、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话的；
13、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14、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
15、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
16、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系统的；
17、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
18、考试过程中提交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

19、考试过程中读题的；

20、缺少一项监控手段的（如腾讯会议未上线或腾讯会议监控上线后未按要求改备注名或中途退出腾讯会议）；
21、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考生的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